五 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 〔 2020 〕 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上海市浦东新区惠南镇人民政府 的 陆楼村新产业新业态建设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 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 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陆楼村新产业新业态建设，属于 建筑业(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：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上海惠南建筑有限公司 ，从业人员 31 人，营业收入为 7596.3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5685.3 万元，属于 中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：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)， 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 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 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惠南建筑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11月27日